

2025年山西省武乡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
染综合治理项目设备购置第五批（撒肥施
肥车）

招标文件

招标人：武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顺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山西省武乡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设备购置第五批（撒肥施肥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山西省武乡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设备购置第五批（撒肥施肥车）

项目编号：1404292026AGK000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65300元

最高限价：2065300元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固肥撒肥车、液肥施肥车等，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方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交换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北京时间）；

2、获取地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

2.1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4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武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武乡县综合大楼

电 话：0355-639091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顺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北环西街 157 号合富璟园北 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03559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355934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武乡县农业农村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顺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北环西街157号合富璟园北5号商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5593456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山西省武乡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设备购置第五批（撒肥施肥车） 项目编号：1404292026AGK00019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递交时限：招标截止时间前</p> <p>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p> <p>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转账单</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山西顺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山西银行长兴北路支行</p> <p>账 号：5033642200014</p> <p>行 号：313164000063</p> <p>1、采用电汇形式</p> <p>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其基本户转出证明的扫描件。</p> <p>2. 采用保函形式：</p> <p>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以以上具有资格出具保函机构开具的相应金额保函替代现金。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p>

		<p>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p> <p>注：银行开具的免保证金的非融资性的履约保函不可使用。</p> <p>3.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p> <p>递交时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p> <p>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注：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可简写）</p> <p>4、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5、招标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投标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予以退还。</p> <p>6、投标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帐户。原缴纳帐户投标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投标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p> <p>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投标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1.6	服务费及支付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结合市场调节机制，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2.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1份
2.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2.5	电子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p>
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等文件	<p>（1）资格证明等文件：</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3.2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2）商务、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或保函开具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供应商企业简况(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近五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商务、技术要求（格式自拟）；</p> <p>*9、商务、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0、产品响应（格式自拟）；</p> <p>11、售后服务（格式自拟）；</p> <p>12、备件服务（格式自拟）</p> <p>13、技术培训（格式自拟）；</p>

		<p>14、安装方案（格式自拟）；</p> <p>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分部分内容）。</p>
4.1	开标程序	<p>1、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p> <p>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p> <p>3、唱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完毕后，供应商签字确认；</p> <p>4、评标委员会电子评标；</p> <p>5、推荐中标候选人；</p> <p>6、出具评标报告。</p>
4.2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5人，评审专家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p>
5.1	补充说明1	<p>招标人对未成交人不做任何经济补偿。</p>
5.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2、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投标品类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p> <p>（2）政府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投标购</p>

		<p>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p> <p>4、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投标投标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投标300投标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投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投标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投标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投标号）规定和山投标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投标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投标投标通知》，投标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投标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投标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投标15%-20%，特投标殊情况的不应低于投标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投标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投标投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投标5%-6%，特殊情况的不投标应低于投标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投标投标格折扣扣除优惠为投标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投标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投标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投标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投标投标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投标1%-2%或者在原报投标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投标1%-2%。中小微投标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投标15%。</p> <p>（3）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投标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投标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	--	--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投标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能够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投标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投标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投标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投标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3	<p>补充说明3</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5.4	补充说明4	本招标文件中的近五年是指2021年5月至2026年5月。
5.5	补充说明5	<p>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5.6	补充说明6	<p>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p> <p>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5.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解密投标文件当日；</p>
5.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p>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5.9	补充内容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0	政采智贷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5.11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5.12	补充内容	<p>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p>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p> <p>(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物名称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5.13	补充内容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

2.2“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

2.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相关附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够15日。

6.2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

6.3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4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1）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一份）交于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③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④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8.5 投标报价

8.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衍生的所有费用；

8.5.3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8.5.4 供应商必须对建设周期做出承诺。如果建设周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标；

8.5.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8.5.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投标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投标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或未按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严格一致；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上传

12.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

13.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程序

15、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唱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完毕后，供应商电子签字确认；

15.4 评标委员会电子评标；

1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5.6 出具评标报告。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7、投标文件初审

17.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7.2 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7.4.1 重大偏离系指提供的服务和项目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案及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7.6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中标或获取成交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0、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人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服务商数量不足3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中标服务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7.2成交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28.1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招标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在招标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供应商有权就投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投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

30.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投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0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1. 违约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7)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十一、政策性因素

32.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33.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3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3）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情况

(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 品 报 价 金 额 (元)
合计						

注：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报价金额(元)
合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三) 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承诺。(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本国产品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以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评审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周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3、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即可，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投标报价得分分值相加之和。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10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近五年内签署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服务部分（48分）
1、项目实施方案（16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6分） ①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1分）总体实施安排及目标（1分）；有详细的分阶段进度表（1分）；时间节点明确，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1分）； ②货物包装、运输及配送方案：详细的包装方案（1分）；详细的运输方案（1分）；详细的配送方案（1分）；易损部件有专项方案（1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溯源（1分）、管理措施（1分）、产品质检措施等（1分）、安全与环保方案（1分）； ④交货期保障措施（2分）； ⑤安全保障措施（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此项不得分，（其中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上述条款中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2、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方案（6分） 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6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2分）； ②验收方案（2分）；

③成品保护方案（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此项不得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3、售后服务方案（1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2分）；

②7*24售后服务热线及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的地址（2分）；

③备品备件及质保保修方案（2分）；

④定期设备运维检修（2分）；

⑤退换货方案（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此项不得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4、培训方案（6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6分）

①培训方案（2分）；

②培训团队（2分）；

③跟班指导方案（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此项不得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培训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5、应急处置方案（10分）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0分）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如设备运输损坏、安装人员安全防范等应急预案分析）（2分）

②应急响应时效（2分）

③应急处置流程安排（2分）

④应急处置保障措施（2分）

⑤应急善后处理预案（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此项不得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

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应急处置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三、技术部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技术要求

-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的，得8分；
- (2) 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4分；

四、价格部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交由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可；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评标委员会对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审核不通过则视为报价无效。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一、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投标○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

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否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第 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 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第 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 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山西省武乡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设备购置第五批（撒肥施肥车），主要包括：固肥撒肥车、液肥施肥车等，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质保期：三年。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肥撒肥车①	1. 容积：3m ³ ； 2. 结构形式：一体式； 3. 撒肥形式：厢式圆盘抛撒	辆	6	
2	固肥撒肥车②	1. 容积：5m ³ ； 2. 撒肥形式：厢式圆盘抛撒； 3. 驱动形式：拖拉机后输出动力	辆	4	
3	固肥撒肥车③	1. 容积：10m ³ ； 2. 撒肥形式：厢式立轴抛撒； 3. 驱动形式：拖拉机后输出动力	辆	3	
4	液肥施肥车④	1. 容积：3m ³ ； 2. 撒肥形式：罐式喷洒； 3. 最大吸程：5m； 4. 结构形式：一体式	辆	6	
5	液肥施肥车⑤	1. 容积：10m ³ ； 2. 撒肥形式：罐式喷洒； 3. 最大吸程：5m； 4. 驱动形式：拖拉机后输出动力	辆	4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

后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日历天，交货周期___天（日历天），并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投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所有有关本投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开具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开具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	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含：运输、安装、辅料、系统集成、税金及其他达到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等。													
第___包 总报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注：此表须对照后附《采购需求明细表》逐项填报，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同无效投标。

若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将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	/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定资质、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近五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后附证明资料（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商务、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产品响应（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备件服务（格式自拟）

技术培训（格式自拟）

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分部分内容）
（格式自拟）